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號

再審原告 蔡雅雯
訴訟代理人 沈明達律師
再審被告 蘇德勝

黃淑玲
蘇美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
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41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確定判
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
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
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
復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
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聲明之請求為
準。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故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為準，並依前開
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許映鈞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雅珍